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神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散煤抽检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散煤抽检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17.7011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9508.774976 万元’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/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’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斯坦德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年08月05日